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

## 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存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部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我们同意聘任闫广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九、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购买职业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

履行职责，以及更好地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职业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及调整方案，遵循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目前经营规模、盈利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

2022年4月6日